

寻找新大陆

李 卫◎著

世界咖啡之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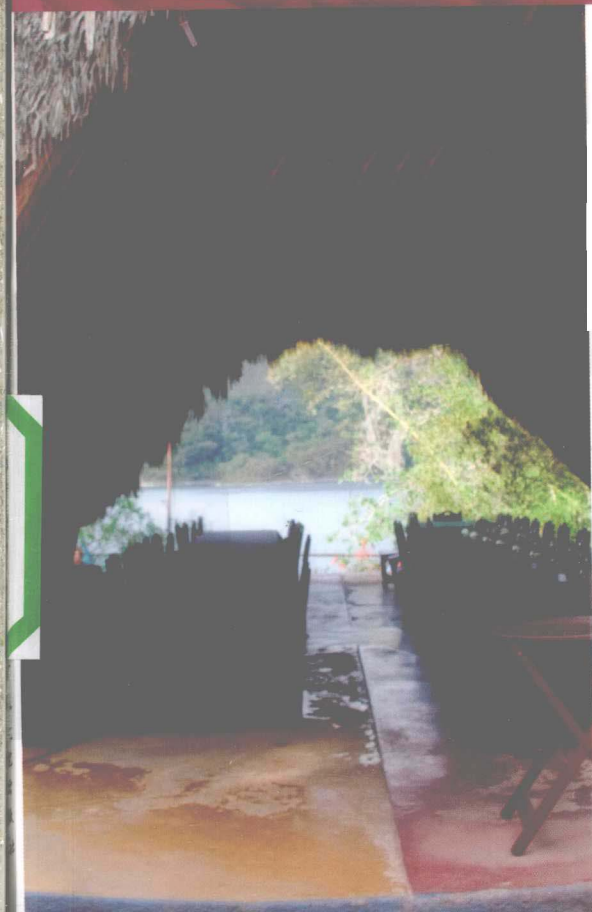
巴西的桑巴舞和她的咖啡都是火热的，魅力四射，让人永难拒绝。我先生留美的时候，曾经打算和一个最要好的朋友一道从美国旅行到阿根廷，可惜的是，他的那位同伴却在这次行程中的倒数第二站掉队了，他被来自于巴西的炽热燃烧了，感化了，不仅因此丢下了他的旅伴，还最终放弃了尚未完成的学业……

coffee



百花文艺出版社

BAIHUA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世界咖啡之旅

寻找新大陆

李 卫◎著



百花文艺出版社

BAIHUA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寻找新大陆/李卫著. 一天津: 百花文艺出版社,
2010.1

(世界咖啡之旅)

ISBN 978-7-5306-5600-6

I. ①寻… II. ①李… III. ①咖啡—文化—通俗读物
IV. ①TS97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240390号

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35号

邮编: 300051

e-mail: bhpubl@public.tpt.tj.cn

<http://www.bhpubl.com.cn>

发行部电话: (022)23332651 邮购部电话: (022)27695043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天津泰宇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890×1230毫米 1/32 印张6.5

2010年3月第1版 2010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000册 定价: 27.00元

前言

从第一次真正接触咖啡到现在,掐指一算,已经整整二十年了。二十年前的那个冬天,当我第一次跨出国门,满怀着无限的激情,无限的憧憬,踏上澳洲大陆广袤的土地,热烈地播撒下一片斑斓绚丽的希冀的时候,我却无论如何也不曾想到,与咖啡的第一次“亲密接触”,就让我痴心不改地深深地爱上了它,以至于将当年出国求学的初衷一股脑地抛到了九霄云外,终于没能如初衷所愿,成为一名计算机专家,却神差鬼使地情迷于那初生于非洲,盛行于全世界的咖啡,不能自拔。

或许对于目下的国人来说,咖啡早已不是什么奢侈和神秘的东西了。但对于我们这些从那个禁锢和封闭的年代成长起来的一代来说,当二十多年前,黑白电视机里第一次播出的那则后来家喻户晓的“滴滴香浓,意犹未尽”的速溶咖啡广告,确乎是一时间在其时精神和生活乏味无比的每一个中国人的心头浓浓地倾注了一片芬芳,一片温柔,让许多人深深地品味出一种别样的生

活浓情,感受到一种前所未有的希望。在那个年代,咖啡几乎是代表着一种从禁锢中走出来的中国人对世界新奇的认知和感受,一种对开放的世界和现代文明的追求,一种国人在打开国门,敞开心扉后的精神寄托和承载。

当我第一次在朋友的引领下,怯生生地跨进悉尼街头一家极其普通的小咖啡馆时,扑面而来的醉人的咖啡浓香一时间包围了我,激荡着我的鼻息,充盈了我的肺腑,也紧紧地攫住了我的心,第一次领略过新鲜烘焙的咖啡豆的真香,第一次亲眼目睹了一颗颗咖啡豆在烘焙后周身泛着油亮的光泽,在磨豆机中跳跃着,终于粉身碎骨地化作一抔深褐色的粉末,在浓缩咖啡机的浅吟低唱中,涓涓地淌入杯中,成为浓浓地泛着Crema^①的Espresso^②。沉浸在近乎迷茫的兴奋中的我倏然之间意识到,自己的生命从那一刻起,和这充满神秘,近乎鬼魅般诱人的“小精灵”再也分不开了。从那一刻起,一个充满了浓香馥郁,甘美怡人的棕色的梦便开始紧紧地缠绕着我,而我那长达二十年的咖啡溯源之旅,也正是始于此时。

澳洲不是咖啡的故乡,在咖啡走向世界的行程中也难称是什么重要的坐标和必由之路,但它确是我的咖啡启蒙之地,我对于那令我二十年痴迷不已的咖啡的最初的认知和感受正是源于这个貌似与咖啡没有任何紧密关联的地方。

初识咖啡,便被它深深地诱惑了,义无反顾地“失

身”于它。澳洲的留学生活其实很平淡,甚至有些乏味,像当时每一个自费留学生一样,为了学业,为了生计,登陆伊始,我便开始了课余时间的打工生涯,但和大多数留学生不同的是,除去维持生活和学习的必要开支之外,我的全部劳动所得几乎全都扔在咖啡馆里,浸入了那一杯杯香浓甘美的咖啡之中。二十年前似乎还没有“发烧友”这个说法,但现在想来,自己其时确乎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咖啡“发烧友”。从最初的泡咖啡馆,到后来靠了节衣缩食大半年的积蓄购买了第一台浓缩咖啡机,及至终于不甘平庸,跑去悉尼一家著名的“咖啡学校”,正经八百地开始系统学习咖啡理论和制作,一步一步地让那个被中世纪欧洲的主教和君主们称之为“魔鬼”的褐色精灵引诱着,迷惑着,及至再也无法自拔。

我的世界咖啡之旅始于在悉尼的第二个圣诞节,在咖啡馆给 Barista^③做了一年多的助手(说是助手,其实不过称谓好听一点罢了,实在也不过是个打杂的,不过为了我心目中的咖啡,我确是无怨无悔),积攒了自认为已经足够的银两,当然还有更多的对咖啡的执著和渴望,在激情鼓荡起的一阵阵心灵和周身的震颤中,穿云破雾地飞赴了浩渺遥远的非洲大陆。

①当热水在高压下冲击咖啡粉时,会乳化咖啡粉的不可溶性油脂,同时会过饱和地溶解入大量二氧化碳,其数量远大于常压下热水的溶解度,这时会立刻出现无数细小的泡沫。即“Crema”。

②“Espresso”是一个意大利语单词,有“on the spur of the moment”与“for you”(立即为您现煮)的意思。一般来说均翻译成“浓缩咖啡”,但并不见得合适,因此,在后面的文章里,将直接引用“Espresso”,不再使用其不真切的译名。

③国人通常将“Barista”译作“咖啡师”,听上去有些滑稽,意译也不够贴切,不过似乎也没有更准确的译法,也只得姑且这样称呼吧。

Content / 目录

[美国] 咖啡, 在这里写下神奇 001

[巴西] 咖啡王国的狂欢 049

[哥伦比亚] 几度相思在梦中 079

[牙买加] 蓝色的山, 褐色的豆 107

[古巴] 雪茄, 朗姆, 咖啡 139

[澳大利亚] 咖啡之梦从这里开始 173

美国

咖啡,在这里 写下神奇

记不得是上个世纪九十年代末,还是这个世纪最初的一两年间,其时我从新加坡回上海探亲,不经意间在与昔日的大学同学聚会时听到他们提起星巴克(Starbucks)。我很是讶异,及至问明原委,才知道星巴克竟然已经把生意做到了中国,做到了我的家门口来了。

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那时我正准备离开澳洲,换一个环境发展,但究竟是去美国和新婚不久的先生团聚,还是去新加坡寻找一个完全属于自己的机会,毕竟那时的我不像现在这样已经几乎完全变成一个贤妻良母般的家庭主妇,我那时依旧满腔充入了理想和热忱,只觉得自己读了那许多年的书,又有在海外工作的经历,年纪尚轻,虽然已经结了婚,但还没有孩子,依旧是和孑然一身没有多大区别,正好可以趁着这个时候再搏上一把,否则真的年纪轻轻就做了全职太太,绝对是心有不甘。先生是那种典型的传统的中国男人,加之他的家庭出身和生活经历,都让他养成了在我看来多少有点“霸道”的性格,说一不二的大男子主义,难怪当初我老妈那么反对我嫁给他呢。呵呵!上海女人嘛,从来都是习惯于对男人们发号施令的,当然不肯甘心让自己的女儿去听凭别人的安排和调



遣。我虽然并不喜欢被别人要求“应该如何如何”，但对于大多数上海男人的阴柔有余，阳刚不足却还是很不为然的，因此尽管先生有时候难免显得有些刚猛过了头，但我还是更愿意接受这样气质的男人。不过，那一次关于我们俩人的未来以及我的前程事业的争论却几乎让我和先生劳燕分飞。

我在澳洲的第一份工作是在悉尼的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做秘书，虽然我上大学和读硕士时所学的专业都是计算机，但说老实话，那都是当初我那个做大学工科教授的老爸安排的。那时他摆出一副高屋建瓴的样子，煞是认真地告诫我，从科技发展的潮流和方向来看，未来的计算机行业的前景是多么多么的广泛，而我当年痴迷的文学又是多么多么的狭隘，而这种论调一旦经过在家里享有绝对权威的老妈之认可，就立刻成为板上钉钉的事情，终于再没有回旋和商量的余地，我的学业就这么被父母钉死了。而那个时候，我还是个不折不扣的乖乖女，哪里像现在的年



华盛顿国会山

▶ 华盛顿白宫



轻人那样有反抗和思辨的精神,只得亦步亦趋,按照父母指点的路线,懵懵懂懂地往前走。在会计师事务所做了秘书以后,我忽然发现,虽然这份工作看上去并不算多么如意,但至少比我每天面对那些让人头疼和乏味的计算机编程要有意思得多,而且,我发现比起和冷冰冰的计算机打交道来,我更愿意,也更适合和那些活生生的人交往。于是,天高皇帝远,当年父母的谆谆教诲便再也无法束缚我了,那曾经付出了七八年青春的学业就此被我抛到了九霄云外,我从此成了一个快快乐乐的 Office Girl。

之所以要离开澳洲,实在是因为在这块孤悬大洋中的大陆上生活了五年多之后,我发现在这样一个永远闲适得有些过分的环境下,自己正在一天天地变得慵懒下去。曾经和先生以及其他在欧美国家留学和工作的朋友交流过各自海外生活的感受,似乎除去我们这些在澳洲留学和工作的人,所有人都众口一词地说出了“紧张”两个字。先生曾经对我提及,当年他在美国读书时的一个女同学,在阔别北京十年后第一次回国探亲之时,最大的感受就是:“我一出首都机场,忽然发现,周围的中国人个个都比我穿戴得时髦和讲究,看看自己的穿着打扮,比起来就好像



一个进城的农民！”先生说，他那个同学绝对没有夸张，实际上很多在海外学习和工作的人在回到国内的第一感觉都是这样，不是说国外的生活条件不好，而是在那种紧张的生活条件和环境下，旅居海外的中国人更多的精力都耗费在了谋生的奋斗上，而鲜有时间和闲情逸致去让自己过得更滋润一些。当然，那些海外的“啃老族”除外。

“想不明白，你为什么非得哭着喊着要给自己找罪受！”

先生对于我的不甘清闲很是莫名其妙。在他看来，至少澳洲是一个没有太大压力的地方，如果单纯从事业和前途的角度来看，可能欧美国家的机会更多一点，但一个女人的天职就该是相夫教子，再去奢谈事业前程似乎有点矫情的味道；在他看来，我固然应该离开澳洲，但绝没有再去闯出一片新天地的必要，而是应该乖乖地到他身边去，做一个好太太，及至不久的将来成为一名好母亲。可那时我是无论如何也听不进去的，好不容易摆脱了父母的束缚，我可不想就此再跌进一个永远无法摆脱的新的“深渊”，现在想来，当初的想法真的有些可笑和幼稚，不过似乎每一个人处在那个年龄的时候都会怀着一腔热情，或真或假地给自己树立起一个伟大的理想和抱负，只是时过境迁，最终大多在生活的无奈中一点点磨灭了，及至最终回归无数前人走过的路罢了。



停泊在美国东海岸的宪章号

新加坡的一家英资公司在我决定离开澳洲之前已经给我发来了邀请,那家公司和我供职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业务上的往来,而我的工作能力和善于合作的团队精神便在工作中得到了公司高层的认可,于是,他们希望我能到新加坡加入他们的公司。那时,先生刚刚在纽约买了房子,也正苦口婆心地劝我到美国去和他一起生活,毕竟结婚已经一年了,我们还过着“两国分居”的生活,把一个漂亮老婆独自丢在万里之外,先生想必早就不那么放心了。

老实说,我并不喜欢美国,不喜欢那些看上去和上海一样的拥塞不堪的城市,不喜欢那里永远自我感觉良好,貌似很有教养,骨子里却和澳大利亚人一样粗俗不堪的人们,更不喜欢那里的生活氛围:单调、乏味,丝毫没有浪漫的感觉。也许很多国内的朋友会对我的说法感到怀疑,我觉得只要你到美国生活一段时间就不会再有这样的疑问了,别以为美国就是天堂,其实那里并不适合所有中国人,甚至可以说是大部分中国人,即使是那些在美国生活了多年的中国人,又有哪个敢说就真的那么心甘情愿?更何况现在先生要求我去做一个全职太太,我真怕自己会从此变成一个美国大街上司空见惯了的,推着婴儿车,身边还跟着几个叽叽喳喳的孩子,一脸的神情呆滞,一身过多的脂肪,衣着老土,不修边幅的家庭妇女。

很多虚荣心很重的中国人都把漂石岭(The Boulder Ridge)说成是纽约郊区,真的有点可笑,如果真是那样的话,恐怕苏州也算得上是上海的近郊了。我们的“新”房子就在这个看上去并不比长江三角洲的任何一个县城繁华,甚至比不上珠江三角洲一个乡镇热闹的小镇上。房子的格局倒是不错,很大的 House,先生确乎是很有远见的,竟然预留出两间儿童房,不知道是不是一定要让我生半打孩子,不变成一个不折不扣的黄脸婆不罢休。坐在空荡荡的大房子里,望着窗外寂静的街区,正是工作的时间,一切都静悄悄的,这里的居民们大多赶往遥远的纽约或是别的什么地方上班去了,邻家的太太脱得赤条条地在自家院子里晒着日光浴,巧克力色的皮肤确实很令我羡慕,但我却没有那份勇气如她一般,盘算着如何在今晚和先生最后正式地谈一次,我不甘就这样消磨掉我余下的几十年岁月。



先生是一个自尊心很强的人,对于我们的未来,他早已有了一个十分周全的规划,在任何女人看来那似乎都是一个近乎完美的未来。虽然我内心一直对他充满感激,感谢他当初爱上我这么个不谙世事的丑小鸭式的女孩,感谢他会不远万里跑到澳洲和我结婚,更感谢他能够那么克己,那么勤奋地为我们的未来辛勤地努力工作。但感谢并不能代替一切,感谢也不能让我放弃自我,我需要一个温暖幸福的家,却也不会轻易放弃属于自己的一片天地。

“你可以来纽约,这里也会有适合你的工作。”

事后先生曾经对我说,他从来都不知道我还是如此固执的一个人,当他做出让步,同意我来美国后依旧可以工作的时候,是狠狠地勉强了他自己一把的。

但我并不买账,我是一个很固执的人,自己选择的道路我会不顾一切地走下去,就像当初不顾父母的反对,嫁给他一样,现在,我又不顾他的反对,执意坚持着自己对未来的选择。

先生是爱我的,而且一定比我爱他更甚,不然,以他的性格,以他的经历,他是大可不必如此地迁就我,即使是面临婚姻破裂,他也不会轻易低头的。我了解他,一个像他这样自幼被无数的荣耀和骄傲包围着的男人,是很难去面对和承受挫折和失落感的,尤其是当这种挫折是来自他



华盛顿联合车站



的爱人，来自他一向以为是不可能违背他的意愿的妻子的时候。可是，他竟然做到了。

我和先生关于我们未来的最后一次长谈并没有结果，看得出来，先生很痛苦，但他却依旧一如既往地向我展示着他的刚强，依旧的沉着冷静，依旧的高深莫测，让我甚至觉得他似乎并不在意我的任何抉择，甚至开始怀疑自己当初违逆了父母的意愿，嫁给他的决定是不是真的错了。但当第二天一早，我在痛苦和矛盾中在床上挣扎了大半夜之后，刚刚睡熟的时候，

先生的一个充满激情的拥抱便将我从惊悸中唤醒了。

“我们去华盛顿和詹姆斯敦（Jamestown）看看吧。”先生眼里含了笑，在我的额头上轻轻地啄了一下，“周末了，出去走走，调节调节。”

先生的笑意中充满了对一个小姑娘的娇纵。那一刻，我知道，那场原本已经逼近了我们头顶上天空的暴风骤雨，已经擦肩而过，从此远离了我和我的他。

美国我并不是第一次来了，自从和先生结婚之后，我们两个贡献给美国和澳大利亚的航空公司太多太多的钱了，几乎每一两个月我们就会飞到对方的城市，享受一个短暂而甜蜜的周末或是假期。但每次都一律的来去匆匆，以至于我除了纽约以外，只到过西海岸的旧金山和洛杉矶，连华盛顿都没去过，说起来还是嫁了个在美国的老公呢！

不知道是为了让我旅途中更舒服一些呢，还是先生因为刚刚升了职而“财大气粗”起来了，他竟然买了美铁客运（Amtrak）的商务舱（Business Class）客票，比普通车厢的车票要贵上差不多一倍的价钱。

“没关系，既然出来玩，就别舍不得花钱，再说了，要是把体力都耗费在路上，到时候把老婆累坏了，我可就罪孽深重了！”



先生忽然变得如此体贴,让我一下子还有点接受不了。要知道,这家伙可是从来都不肯服软的,现在听他这么一说,让我在受宠若惊之余,不免有些自责,开始怀疑是不是自己有些过于任性,是不是做一个尽职尽责的全职太太也是一个不错的选择?

先生之所以提出带我到华盛顿和詹姆斯敦,显然是因为他还记得我曾经立下的要走遍世界上所有与咖啡发展的历程紧密相关的国家和城市的信念,而弗吉尼亚则是当年咖啡在美国这块新大陆上最初登陆的地方。

在世界咖啡的发展和传播史上,美国占据着非常显赫的地位,尽管它不是咖啡的发源地,尽管美国人也并非是咖啡走向世界的主导,而所谓的咖啡文化和咖啡馆文化也不是最先从这里形成的。但作为世界上唯一的一个在咖啡种植业、咖啡加工业、咖啡馆业和咖啡文化上都取得了不容忽视成就的国家,美国确实称得上是世界咖啡发展进程中的

一个奇迹。

华盛顿其实真没有什么好玩的,如果不是作为美国的首都,恐怕在北美大陆上至多也只能算是个三流的城市,而对于一个像我这样对历史毫无兴趣的人来说,就连中国历史上那些重要的城市和人物还没完全搞清楚呢,哪里还有那份闲心去研究华盛顿作为首都的来龙去脉,更不会去探究美国历史上那些伟大的总统们留下了那些丰功伟绩了。至于白宫嘛,似乎也没有什么特别的,干干净净的一处欧式建筑而已,看不出有多么气派和威严,不知道的还以为是一座大学图书馆或者纪念堂之类的呢!于是,我们坐了将近四个小时的火车之后,却只在华盛顿市区停留了不到五个小时,期间还有将近两个小时是和先生的一位留学时的同学共进午餐。

里奇蒙德(Richmond)是弗吉尼亚州的首府,很奇怪为什么国人会把“Richmond”翻译成“里士满”,我倒是更喜欢把它叫做“里奇蒙德”。呵呵,这名字很普通,很亲切,记得我读硕士的时候,我导师那个很调皮的小儿子就叫这个名字。

里奇蒙德市中心的华盛顿雕像





弗吉尼亚曾经是英国在北美大陆最早的殖民地,而里奇蒙德历史上也曾是美国的首都(不好意思,这是我从我那位一向对历史颇有研究的先生嘴里得来的知识,据说美国历史上曾经有过三个首都,除了这里和华盛顿,另外一个好像是费城,先生说过,可惜我记不清了)。从华盛顿到里奇蒙德一个多小时的车程,很快,我们在晚饭以前就到了。



詹姆斯敦的定居者纪念碑

夏季,天黑得晚,七点钟的时候,街上还很亮。放眼看去,真的让我很失望,按说以里奇蒙德在美国的地位,至少也得跟我们的西安、南京这样的城市相提并论吧,想不到竟然是如此简陋的一座小城,路过那座曾经的总统府,被称作“南方白宫”的建筑,刚刚对华盛顿白宫还很不屑的我,看到它之后,再回过头去想如今的美白宫,那简直就是天上人间了,不知道那些两百多年前的美国总统们怎么能够忍受这样的一处破房子作为他们的官邸?不过当先生告诉我,当年帕特里克·亨利(Patrick Henry)就是在这里写下了那句震撼世界的“不自由,毋宁死!(Give me liberty or give me death!)”的名言时,我还是禁不住有一种肃然起敬的感觉。

在里奇蒙德的这一晚,是我这次到美国后睡得最踏实、最香甜的一晚,不知道是因为旅途的劳累,还是一路上先生表现出来的深深的情意,抑或是那晚他的格外温存。反正,直到日上三竿的时候,我才睁开眼睛,